

出差期间在酒店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打工人出差在外,难免要在酒店住宿休整,可要是酒店里意外受伤,到底能不能算工伤?从事销售工作的小徐最近就遇上了这样的糟心事,一起来看区人社局的专业解答。

小徐:我在某食品公司从事销售工作,为拓展业务,单位安排我前往外省市与客户洽谈合作方案。出差期间,我在住宿的酒店洗漱时,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为骶骨骨折。请问,我能否被认定为工伤呢?

小编:在工伤认定中,“由

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主要包括职工在因工外出期间参加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或与正常生理需要有关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由于因工外出期间的工作具有特殊性,与工作有间接关系的,如休息、旅途等可视为工作的延续,但不包括个人探亲

访友以及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旅游、娱乐等活动。

你作为销售人员,在外省市出差住宿期间受伤,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在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认定为工伤。

(来源:区人社局)



制图:张伊婷

非法集资的追诉期是多久?

非法集资案件的追诉期,依据具体罪名、犯罪情节对应的法定最高刑确定,同时受追诉期计算规则与特殊情形影响,具体如下:

一、按罪名与情节划分的追诉期

非法集资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二者追诉期因法定最高刑不同而有差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一般情形(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追诉期5年;数额巨大等(处3-10年有期徒刑)追诉期10年;数额特别巨大等(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追诉期15年。

集资诈骗罪:

数额较大(处3-7年有期徒刑)追诉期10年;数额巨大等(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追诉期20年,20年后若需追诉,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二、追诉期的计算规则

一般从犯罪之日起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如持续募集资金)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期从犯后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形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法院受理案件后,犯罪人逃避侦查、审判的,无追诉期限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内控告,司法机关立案却未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限制。

(来源:《今日头条·法律》)

上海九旬王老太名下有一处房产以及20余万存款。她立下遗嘱,要把全部遗产留给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干儿子”。

2024年4月,长宁法院受理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2025年7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宣判。近日媒体报道了此案详情,相关话题登上热搜。

九旬老人突从养老院“失联”

王老太,出生于1932年,一位九旬的上海老人,在上海有房产,每月养老金可观,自己一人住在养老院里,王老太因早年离异,与膝下三个子女的关系不睦。

王老太晚年一直由小儿子大林照料,2016年大林身体不好,将王老太送进养老院,其间仍不定期探望,直到2019年,大林健康急剧恶化无法前往,2020年去世。

大林的儿子、王老太的孙子处理完父亲的后事后,去养老院想接手奶奶的养老事宜,却被告知奶奶已于2019年底被“干儿子”老刘以“去山东探亲”为由接走,之后便杳无音信。

这个“干儿子”老刘是谁?2016年,王老太儿子大林因病重,减少了探望母亲的次数,大林病重期间,王老太因看病认识了老刘。王老太长期住在养老院,还患有骨髓炎。老刘自称自幼学医,常在养老院门口给老人们看病,因给王老太治疗有效果,老人便认他做了干儿子,之后两人共同生活。

孙子被告上法庭要求遗产由“干儿子”一人继承

王老太名下有一处房产,以及20余万元存款。她立下遗嘱,要把全部遗产留给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干儿子”。为了继承遗产,“干儿子”老刘将老人家人

骨灰被撒荒山:上海九旬老太房产存款全部留给“干儿子”

告上法庭,要求履行遗嘱。

原告老刘称,2023年11月2日,91岁的王老太在两名律师见证下订立遗嘱,明确去世后名下所有的财产均由老刘继承。一个多月后,王老太在家中摔伤,经医治无效后去世,自己理应按遗嘱继承遗产。

但王老太的孙子小林却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说法。他辩称,“我找山东的亲戚打听,得知奶奶确实和老刘去过侄女家,但之后就联系不上了。我多次加老刘微信,他都不通过”。

小林还指出,王老太2014年曾立过公证遗嘱,明确将遵义路的房产留给自己,名下银行存款也应由于子女法定继承。奶奶有亲生子女和孙子,怎么会把遗产全给一个外人?

法官实地调查结果令人震惊

长宁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徐莉是本案主审法官,也发现诸多疑点。遗嘱见证笔录和视频录像显示,王老太将老刘称为自己的大儿子,还称“小儿子大林于2023年刚去世,其他子女都不管自己,老大以前在国际(维和)部队工作,多年走过七十多个国家,没有住房,所以(把遗产)都留给老大……”遗嘱见证律师也表示,是经过老刘联系见证,但并未告知他们并非母子关系。

庭审中,老刘却说,自己没参加过国际维和部队,也没去过七十多个国家,王老太是从其他病人处听到的传言;之所以没有通过小林添加微信的请求,是因为使用微信不熟练;王老太到山东后手机就坏了,更换过号码,所以亲友联系不上。

为此,徐莉决定前往老人最后生活的地方展开实地调查。在这里,徐莉和助理走访了周边村民。有的说,老刘以前是军医;有的说,他们和周边村民不怎么接触,具体情况不清楚。村民还提到,他们租的这套农村自建房,一年租金是5000元。

随后,徐莉去医院调取了王老太的抢救记录。2023年12月22日的病历显示:“患者已昏迷、呼吸困难六小时,六小时前家属发现呼之不应、口吐白沫、呼吸困难。”但医院上午10点54分才接到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11点05分到达,11点40分宣布死亡。“这意味着,老刘在发现王老太昏迷后,延迟了数小时才求救,严重耽误了抢救。”徐莉分析。

银行流水则暴露了更关键的“谋财”证据。王老太每月有上万元养老金,去世前一年左右,她多年积攒的20余万元定期存款被陆续转成活期,办理业务的都是老刘。这些钱最终通过ATM机取走,每次取款金额都刚好卡在ATM机取款上限,还常常连续数日分多笔操作。

面对证据,老刘改口称这些钱是王老太“赠与”的,却拿不出任何赠与证明;对于养老金去向,他说“全给王老太买药了”,同样无法提供购药凭证。

“如果王老太要赠与老刘钱款,完全可以直接到柜台办理,不必到ATM机频繁取现。”徐莉指出,王老太有高额养老金,而老刘却无稳定收入,共同生活期间,老刘将王老太的存款支取殆尽,即使不算房产,老刘已从王老太身上获得诸多经济利益,难言纯粹的善意扶助。

更令人震惊的是,老刘在王老太去世后,既没通知其家属,也没办理后事,竟将骨灰撒在了山野,严重违背人伦情理。

法院判决遗嘱无效由孙子继承遗产

经调查,无正当职业、无经济收入的刘某在明知王老太曾有着随解放军南下到上海,跟解放军学会识字的经历,精准为自己编造了国际维和部队人设。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现登记在被继承人王老太名下的房产按照她生前订立的公证遗嘱归被告孙子小林继承所有;被继承人王老太账户内的剩余存款以及遗留在原告刘某处的钱款归被告小林继承所有。原告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7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驳回上诉。

法官提醒 >>>

法官特别提醒老年人,切勿轻信陌生人的花言巧语。涉及财产处分等重要决定时,应多与子女、亲属沟通,避免因一时轻信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同时,子女及其他家属也应常回家看看,多关心老人的身心状况和日常生活,尤其对于入住养老院的老人,要经常联系、定期探望,及时了解老人的动态和交往人员,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有网友认为,刘某的行为涉嫌欺诈,应该追究。也有网友指出,家人之间不可疏于联系,切莫让居心不良之人钻了空子。

(本文综合自:《新闻晨报》《法治在线》《法治日报》)